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

102.03.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3.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06.04 校長核定
103.04.1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28 校長核定
104.06.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5.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3.2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09.0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0.2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預先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四學期結束後，得於第五、六、七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本系依本規則每年由招生委員會審議之。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

第四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之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五條 學分抵免及選課規定：

- 一、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二、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選課規定依本校選課規則辦理。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就讀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